

合 作 叢 書

農業倉庫經營論

侯 哲 莽 著

正 中 書 局 印 行



版權所有
翻印必究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渝初版
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滬一版

合作叢書
第十一種

農業倉庫經營論

全一冊 定價國幣二元〇五分

(外埠酌加運費匯費)

(704)

編著者	侯哲菴
主編者	中央政治學院校
發行人	吳秉常
印刷所	正中書局
發行所	正中書局

編輯例言

一 本書內容理論與實際並重。

二 本書取材以適合國情爲主旨，凡國內辦理農倉之先例及其應加注意之點，概行採入。

三 本書對於農倉業務之經營方法，闡述較詳，務使讀者閱讀後得以明瞭實際從事經營之途徑。

四 合作組織爲農倉最適當之經營主體，本書除闡述其理由外，並特於「農業倉庫與合作之關係」章內加以詳盡之說明。

五 農業倉庫爲我國新興事業，目下國內尙無確實之成績可觀，究應如何辦理方能收效顯著，尙希 海內賢達發抒議論，並不吝指教。

六 編者以事務忙迫，本書得鄭瑩君之助力極多，特此誌謝。

第三節	農民收益的增進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四一
第四節	農產品流通性的擴大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四二
第五節	促進農業生產的增加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四四
第六節	農產品價格之安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四六
第七節	危險之分配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四八
第八節	對於國民經濟建設之貢獻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四九
第四章	農業倉庫的業務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五二
第一節	受寄物的保管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五二
第二節	受寄物的調製改裝及包裝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五九
第三節	受寄物的運送及介紹售賣或代為售賣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六〇
第四節	農業倉庫的貸款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六四
第五章	農業倉庫的經營(上)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七〇
第一節	事先應有之基本調查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七〇

第三節	聯合農業倉庫經營再保管業務的一般程序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一八七
第四節	聯合農業倉庫證券的發行及農倉證券的背書禁止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一九〇
第五節	聯合農業倉庫與農倉業者及寄託者間的權利義務關係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一九一
第十一章	農業倉庫的促進與監督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一九三
第一節	農業倉庫的促進與監督之重要性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一九三
第二節	國家對於農業倉庫應採之方針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一九五
第三節	國家對於農業倉庫應有之獎勵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二〇一
第四節	國家對於農業倉庫應有之監督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二〇四
第五節	農商各界對於農業倉庫應有之輔助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二〇八
第十二章	農業倉庫與合作之關係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二一〇
第一節	合作組織爲農業倉庫最適當的經營主體之理由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二一一
第二節	合作倉庫設置的必要及其與農業倉庫之異點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二一四
第三節	合作穀倉制度的創立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二一八

附錄

第四節 山東鄒平之莊倉合作社：：：：：二二五

第五節 我國合作組織設立農倉的現勢及其將來：：：：：二二八

一 農倉業法：：：：：一

二 縣區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農倉章程：：：：：五

三 修正中央模範農業倉庫暫行章程：：：：：一一

四 安徽省各縣籌設縣農倉辦法：：：：：一五

五 鄒平實驗縣普設莊倉合作社辦法：：：：：一八

六 安徽省農倉業經營辦法：：：：：二四

七 江蘇省合作社兼營食糧儲藏辦法大綱：：：：：二七

八 江蘇省農民銀行倉庫辦事細則：：：：：二八

九 句容縣農業倉庫儲押貸款章程：：：：：三〇

十 江蘇省籌辦農業倉庫辦法：：：：：三三

十一	修正江蘇省調節食糧暫行辦法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三十四
十二	江蘇省農民銀行儲押放款章程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：	三十六

第一章 農業倉庫的本質

年來農村經濟崩潰，復興農村的呼聲，甚囂塵上。復興農村的方法，固然不一其說，但在這一般農民蓋藏俱無，貧困如洗的現階段，我們認為頂重要的，就是一方面要予農民以資金的援助，使之有恢復農事改良生產的能力；一方面要設法使農民減低被剝削的程度，以增加其應得的收入。換句話說：我們要從增加農民收入，減少乃至消滅農民所受的損失兩方面着手，才是最切實際的復興農村的方策。

如何才能予農民以資金的援助，有主張從事長期不動產金融，促成土地的整理的；有主張供給中期生產資本，改進農業生產的；也有主張通融短期動產資金，以利便農產品的販賣運銷的；我們認為需要最切，進行也比較簡易的，要算農業短期動產金融，而其最有效的一個方法，就是農業倉庫的興辦。

其次：就設法減低農民被剝削的程度，以增加其應得的收入而論，最簡捷而最有效的途徑，當從改善農產品的收集運銷上着手。因為農產品是農民們收入最大的泉源，農產品的收集運銷能得到完滿的改善，農民們的收入就可確實而增多，從而改善自己的生活，改良農業的生產，進而促進農村經濟趨於繁榮，當非難事。而最能適應這種要求的，當推農業倉庫為唯一的良好設施。

農業倉庫之為活動農村金融，增進農民收益的良好設施，已略如上述；其足引起一般人的注意，實屬事所必至。東鄰日本之風起雲湧般興辦農業倉庫者，姑不具論；即以我國而言：年來各方對於農業倉庫的興辦，莫不本着孜孜不懈的精神而猛進，如各級政府，金融界乃至農民所組織的合作社及其聯合社，所創辦的農業倉庫，進展甚速，大有一日千里之勢，這是我國農村復興前途極堪慶幸的現象。但農業倉庫有其獨具的本質。經營的宗旨，固應與其獨具的本質相符合；經營的方針，更不能與其他營利的倉庫相混淆，否則利未見而害先出，未免與復興農村運動的初旨相背馳了。因此，我們談到農業倉庫的經營，對於農業倉庫的本質，確有首先加以剴切說明的必要。

第一節 農業倉庫的意義

我們欲明瞭農業倉庫的本質，必須對於農業倉庫的意義有正確的認識。而欲正確地認識農業倉庫的意義，又必須從農業倉庫的起因、特性及與其他倉庫差異的所在等加以分析，然後才能綜合地說明農業倉庫的真諦。

(甲) 農業倉庫的起因 一國之內應力求糧食之自給自足，此乃現代各國所確定的重要國策，如何才能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的目的，固應從多方面去努力邁進；但改善食糧的貯藏及分配供給關係，確不失為應加努力的重要目標之一，從而農業倉庫的興辦，自屬國家應有的設施。復次：自歐戰以來，各國經濟界的變動情形，異常激烈，尤以農產品價格的漲落無定，予農民以極不利的重大威脅，農產品價格低落的結果，固然使生產者得不償失，陷於窮困苦惱的深淵；農產品價格騰貴的結果，也每因農民在收穫後急於脫售，而受着奸商富豪的居奇操縱，坐讓一般奸商富豪享受農產品價格騰貴的利益，農民的經濟狀況，絲毫得不着改善。影響所及，農民的生活將陷於水深火熱而不可拯救！各國政府為挽救這種弊端起見，遂羣起從事於農業倉庫的興辦。尤以東鄰日本對於農業倉庫的辦理，年來更有驚人的進展。

其在我國，則「穀賤傷農」的古訓，引起歷代君主的重大注意，降及近世，以門戶洞開，變為國

際市場之一角的緣故，前此自給自足經濟時代的農產品，現已趨於「商品化」，「不識不知順帝之則」的農業者，亦已變為經濟界的一員。其農產品收集運銷方法的當否，影響其生活狀況乃至國民經濟的榮枯者，至深且鉅！而我國農民的積習，類皆個別生產，個別加工，個別包裝，個別販賣，使農產品的品種、質量、調製及包裝方面，俱呈現一種雜亂無章毫不統一的現象。影響所及，不但使商品化的農產品無法提高價格，且必須依賴居間商人的存在而坐受種種不利的損失。年來在「洋米傾銷」的重大威脅之下，尤易釀成所謂「豐收成災」的奇怪現象，我國農村經濟之所以崩潰，農民不能以其農產品易得較高的收入，確為一大原因。為補救此弊起見，我國各地農業倉庫的發達，遂有蓬蓬勃勃的進展。

(乙)農業倉庫的特性 農業倉庫的特性是什麼？概括言之：就是農業倉庫「不以營利為目的」這一點。在我國倉庫業法第三條中，有這樣明顯的規定：「農倉不以營利為目的，但得按照業務規則收取保管費、保險費及其他約定之費用。」為什麼不說「不得為營利事業」而規定為「不得以營利為目的」呢？這是因為農倉所經營的業務，本含有營利的性質，就農業倉庫客觀的性質去觀察，也不免為營利事業的一種，但其經營的目的，最注重的當然應以圖謀寄託者的利便為其

經營的唯一鵠的，農倉本身的利益，自不便汲汲營求。

其次：我國農倉業法第四條曾如此規定：

「經營農倉事業者，應具左列資格之一：

一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；

二 縣、鄉、鎮、區農會；

三 鄉、鎮、區公所；

四 以發展農業經濟爲目的之法人；

五 經營農業生產事業或與農業生產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十二人以上。」

這就是說：農倉業的經營主體以公益法人，公共團體爲主，營利法人等自不得從事於農倉事業的經營，則農倉業之不得以營利爲目的，更極顯然。

農倉業不得以營利爲目的，固如上述；但我們對於「營利」二字的字義，還有加以明確解釋的必要，就農倉業法的主旨去分析，所謂「不以營利爲目的」者，並非收支計算不得有絲毫餘利之謂，僅謂經營業務上所獲得的利益，不能以發給股息或紅利形式，拿來去分配給出資者。因爲

採用股息或分紅的形式，縱然有相當限制的規定，也終易流於營利主義，必然會增多保管費及手續費，徒使寄託者的利益減少。至於將償還固定資本的利息等加入計算之內，年度之末，將盈餘劃為公積，或獎勵職員的薪資，賞與工役的賞金等，固然不能與「營利」一概而論；但每年的剩餘過多，縱使用為公積或職員獎勵金等處分，要可認為保管費及手續費還有減少的地步。為顧及寄託者的利益起見，自不能不斟酌情形予以降低，這是不能不注意的。

(丙)農業倉庫與其他各類倉庫的差異 倉庫的類別，依分類方法的差異而有種種不同的名目，就倉庫設立的目的來區分，可分為四類：即（一）以積穀備荒為目的的倉庫，如我國歷代所設立的義倉、社倉及常平倉是。（二）謀商業上的便利，以營利為目的的倉庫，如金融界及私人所設立的商業倉庫是。（三）謀農產品收集運銷上的改善，以發達農家經濟為目的的倉庫，如本書所討論的農業倉庫是。（四）謀統制經濟施行的便利，以調節糧食的分配供給及價格等為目的的倉庫，如國立倉庫及政府特別指定的倉庫是。

農業倉庫與其他倉庫簡明的區別是這樣：以積穀備荒為目的的倉庫，牠的唯一主旨在貯儲糧食，以為凶荒飢饉發生時應用的準備，農業倉庫之保管農產品，雖也含有貯藏的意味，但牠的主

要目的，在利用倉庫的業務經營，去發展農業經濟，較之單純的以備荒爲目的者，迥乎不同。金融界及私人所設立的商業倉庫，是基於交通發達貨物集中而欲使其分配與供給便易而發生的，牠的主要性質是營利事業，當然不能與農業倉庫相提並論，這是不待多說的。最後，國立倉庫及政府特別指定的倉庫，就調節糧食的分配，供給及價格等來說，農業倉庫固然也具有這種功用；（詳請參看第三章農業倉庫的功效）但經營的主體，原來的目的及範圍的大小，都是各各不同，不難明瞭的。

綜合以上各節的說明，我們對於農業倉庫的意義，大概可以得到這樣簡明的概念：農業倉庫是公益法人或公共團體以保管、調製、包裝、運送或販賣農產品，及對於保管物發行農業倉庫證券，予以農產物資金化的方便諸經營方針，藉圖促進農業經濟的發達，農村社會的繁榮，並進而解決食糧問題的農業機關。

第二節 農業倉庫的機能

農業倉庫的機能，是從牠所經營的業務而發生的。依照我國農業倉庫法的規定，農業倉庫得以